

证券代码：839655

证券简称：威星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

(1)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傅东风与蒋文妹签署的协议(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60)，傅东风需回购蒋文妹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因此，傅东风委托赵洋帆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、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入蒋文妹所持股票 240 万股，形成代持。

序号	代持人	被代持人	形成时间	代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(%)
1	赵洋帆	傅东风	2021 年 9 月 16 日	1,000,000	1.66
2			2024 年 1 月 30 日	1,400,000	2.32
合计				2,400,000	3.98

(2) 黄哲兴委托应晓光代为持有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锦星投资”) 4.9536%份额，吴耀光委托傅宇坤代为持有锦星投资 1.548%份额，金黎峰委托傅宇坤代为持有锦

星投资 6.192% 份额，形成代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代持人	被代持人	形成时间	代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 (%)
1	应晓光	黄哲兴	2023 年 9 月 11 日	224,323	0.37
2		金黎峰	2023 年 9 月 14 日	280,404	0.47
3	傅宇坤	吴光耀	2023 年 11 月 20 日	70,101	0.12
合计				574,828	0.96

## 二、股东代持解除进展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，赵洋帆已将所持股权全部卖出，代持关系解除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代持情况尚在解决之中。

## 三、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，努力推动上述股份代持的整改，已让相关股东进行了深刻反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。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改进措施

公司及上述自然人正在整改股权代持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在此发生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